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发司〔2018〕66号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节和 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节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8〕7号），对做好“五一”节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请各地各校认真落实通知要求，切实谋划好“五一”节和汛期学校安全防范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：

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，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形势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严峻性，坚决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密切关注掌握暴雨洪涝等灾情预测预报信息，超前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防范工作。

二是重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认真制定节日和汛期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。要摸底掌握节日期间学生去向，对未及时返校的学生要立即查实原因。要采取适当的方式，对学生进行节日期间安全教育，防范交通、诈骗、拥挤踩踏等节日易发事故。切实加强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安全巡逻密度，落实校内大型集会和师生自发活动的安保措施。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汛期灾害风险安全隐患排查，强化安全防范。

三是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工作。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，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进一步做好与气象、水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机制，根据汛期灾情预测预报信息，提前做好人员队伍、技术装备、资金物资、避灾场所等各项应急准备，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请及时准确上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教育部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。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2018年4月27日